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40001NL

招标编号：GZZZ-2024A20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4-520500-D01-D01-6539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40001NL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贰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214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2143000.00 元）

采购需求：新生儿科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进口产品 45 日历日内）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



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服务内容）。

3.2 所投产品（标注“可购进口”的设备）若为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是代理商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且唯一合法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缴纳形式为转账、银行保函、其他有效担保。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保函或其他有效担保的，应在开标前将保函或担保书原件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缴纳的方法，请以交易中心（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绑定：

①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②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潜在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注册办理电子密钥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0857-822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64号五矿大厦10楼

联系方式: 招标业务二部(0851-8591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智钦

电话: 18985044592



第二章 招标内容

- 2.1 标的物：新生儿科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本公司，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经本公司与采购方协商，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 1980号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代理库计费规则及下浮率(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
- 2.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行业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 2.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进口产品45日历日内）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2.6 交货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院内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2.7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由中标单位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公示。

注：敬告：

-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备件、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
-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 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2024年4月3日10:00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中标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的；
- 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投标人如虚假应标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及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负责相应赔偿。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以后的投标资格。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开标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所含材料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承诺函或声明除外）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如为复印件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电子公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若至开标截止之日成立时间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以报告生成日期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I. 特殊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服务内容）**【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为复印件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电子公章】**。

②所投产品（标注“可购进口”的设备）若为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是代理商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且唯一合法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



(2) 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 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 1) 标的物清单: 包括项目内所提供产品名称、设备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等内容(附件5格式);
 - 2) 技术偏离说明表: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技术或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 6 格式);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 A. 付款方式(符合性审查项): 具体以合同签定时约定为准。
 - B. 质保期(符合性审查项):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运行后,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以后终身维护。
 - C. 售后服务(符合性审查项):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运行后, 按照质保期质保, 以后终身维护(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原件扫描上传】**。
 - D. 交货期(符合性审查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进口产品 45 日历日内)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E.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所涵盖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中包含该项目设备范围内的项目。 **【扫描上传,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如为复印件则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 F. 商务偏离说明表: 投标服务指标与服务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 7 格式)
 - G.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 A. 《投标总报价书》: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 B.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3”格式填写, 并异常低价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10:00前, 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 3.5.1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 $\pm 30\%$ （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本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监察、审计等同级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



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 5.1 开标前1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
-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
 -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 5.6 投标文件审查：
 - 5.6.1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7 比较与评价：
 -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8 开标唱标：
 - 5.8.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分。
- 5.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 5.12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及中标结果；
- 5.13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

6.1 评标办法

6.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6.1.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等）和商务因素（如服务保障、相关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6.1.3 评分（满分 105 分）

6.1.3.1 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技术分评分标准（5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5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响应得 50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带★的项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5 分；非★号条款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总分 50 分）。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或服务分别作出对应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材料以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等） 2.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售后服务（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间类比，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完善、可行性高，应急响应时间短：8-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	



		保养措施及计划一般，应急响应时间较长：4-7 分；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不完善、可行性差，应急响应时间长：0-3 分。	
2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6.1.3.2 报价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3）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6.1.3.3 政策性加分项（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备注
1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项 (满分 2 分)	所投服务内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1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	



		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2	少数民族地区 加分项 (满分 3 分)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 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 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6.2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 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6.4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以下统称“采购人”) 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7.3 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交货期、交货地点：
- 7.3.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7.3.2 质保期：货到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保修3年，以后终身维护。
- 7.3.2 售后服务：货到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按照质保期质保，以后终身维护。
- 7.3.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进口产品45个日历日内）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7.3.4 交货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院内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7.4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4.1 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验收程序，对设备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件、技术参数以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验收。执行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拍照存档、测试性能和技术指标、收集随机技术资料等程序。
- 7.4.2 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设备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调试后参数与原机出厂参数一致，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提供复印件为准。
- 7.5 违约责任：
- 7.5.1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7.5.2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 7.5.3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4.4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数据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数据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5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合同参考文本)

XXXX 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单位(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X 公司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								
成交总价（大写）： XXXXXXXX 元整（小写）： 万元								
使用科室		XX 科						
备注：该合同价款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可预见的各项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一) 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 并提供设备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 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 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二) 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注名相同; 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为市场最低价, 若出现高出最低价情况, 甲方不予支付高出部分的费用,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或相关进口型式批准证书。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参数及标准。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 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对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修要求

(一)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完结之日起整机质保期____年, 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二) 在质保期内, 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能派合格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检查进行维修, 对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故障应提供备用



机,如机器需要更换修理,零配件在待修设配停产后仍保证五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必须送达到甲方,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不能通过维修解决的故障,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新设备,质保期内因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产品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包括运输、人工等费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若因更换部件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甲乙双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质保期内保养要求: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2次免费巡检,乙方每半年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并出具相关维修保养报告,在质保期到期后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报告作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未提供维修保养报告视为未进行保养,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均应及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四、设备交货及联系电话: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五、安装培训

乙方必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对甲方维修工程人员进行常规故障排除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至少应培训 2 次/年,每次培训时长最短应达到 1 小时,若乙方未按约定进行培训的,甲方相关人员对设备操作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验收程序,对设备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件、技术参数以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验收。执行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拍照存档、测试性能和技术指标、收集随机技术资料等程序。

(二)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式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向甲方出具总体验收报告,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及相关参检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验收合格即为交付,产品风险负担自验收合格之日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执行,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调试后参数与原机出厂参数一致,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提供复印件为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以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



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在质保期到期，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出具维修保养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甲方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 应向乙方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甲方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收回所售仪器。但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未先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的，乙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可以视不可抗力影响大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决定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或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安全检查，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对外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一）合同附件：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上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商业贿赂法律，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_____。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_____。

信件：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电话：__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_____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_____

信件：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电话：_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绝，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项目编号：P52050020240001NL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服务，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在功能与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无创 CPAP 呼吸机	10 台	
2	新生儿暖箱	10 台	
3	脑功能监测仪	1 台	
4	输液泵	10 台	
5	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	2 台	
6	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2 台	
7	高流量氧疗系统	5 台	可购进口
8	医用控温仪	1 台	
9	经皮胆红素测定仪	1 台	



二、需求参数:

(一)、无创 CPAP 呼吸机（数量：10 台）

一、总体要求

1. 新生儿及儿童专用，供持续正压通气吸氧用。

二、具体要求

1. 气动、电控控制方式
2. ≥ 3.5 寸屏
3. 具有多种报警功能
4. 机械空氧混合器，快速精确控制氧浓度
- ★5. 配置独立自主开发的台车
6. 吸入氧浓度调节范围：21 % ~ 100 %
- ★8. 持续气道正压设置范围：0 cmH₂O ~ 15 cmH₂O
- ★9. 持续气流设置范围：2 L/min ~ 20 L/min
10. 吸入氧浓度监测范围：15 % ~ 100 %
11. CPAP 监测范围：0 cmH₂O ~ 60 cmH₂O
12. 持续气流监测范围：2 L/min ~ 20 L/min
13. 高氧浓度报警范围：16 % ~ 100 %
14. 低氧浓度报警范围：5 % ~ 99 %
15. 压力不平衡报警：空气、氧气输入压力差 ≥ 100 kPa
16.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17. 空气--氧气输入压力不平衡报警
18. 高氧浓度报警
19. 低氧浓度报警
20. 静音
21. 最大极限压力
22. 断电保护
23. 其他：不需要配空气压缩机



(二)、新生儿暖箱（数量：10 台）

一、具体要求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 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6.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7.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8.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9.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2. 称重装置：重量显示精度： $\pm 1\%$
13.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14. 箱温控制范围： $25\sim 37^{\circ}\text{C}$
15.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sim 37^{\circ}\text{C}$
1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sim 65^{\circ}\text{C}$
- ★17.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1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1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2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21.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2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23. 湿度显示范围： $0\%\text{RH}\sim 99\%\text{RH}$
24. 湿度控制范围： $0\%\text{RH}\sim 90\%\text{RH}$
25. 湿度控制精度： $\pm 10\%\text{RH}$
- ★26. 上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text{cm}^2$ （光源为 LED）
- ★27. 下黄疸治疗装置：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text{cm}^2$ （光源为 LED）

二、基本配置

1.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称重装置



(三)、脑功能监测仪（数量 1 台）

★1. 新生儿专用型，非成人/儿童通用型。

2. 一体机：触控一体机，屏 ≥ 20 英寸，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geq 8G$ 内存，存储容量 $\geq 2T$ 。

3. 摄像头：原厂配置，非出厂后另行加装； 360° 悬臂式可拉伸旋转高清摄像头，自动聚焦，支持夜间低照度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280 \times 720p$ 。

4. 数据存储 主机硬盘容量至少 2T，硬盘录像机容量至少 3T，可存储至少 5 年的脑电及视频数据。

5. 核心技术：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原始脑电（EEG）+视频录像，同屏采集处理并描记。

6. 智能判读算法

6.1. aEEG 背景活动自动判读：自动识别五种背景活动。自动计算 aEEG 上下边界中值，通过背景活动自动分析可评估左右半脑对称性；

★6.2. aEEG 睡眠觉醒自动判读：自动识别三种睡眠觉醒周期状态。

★6.3. aEEG 惊厥自动识别：自动识别惊厥发作，惊厥异常放电提醒功能。

★6.4. aEEG 暴发抑制分析：自动计算每分钟暴发次数，暴发间期，抑制段占比。

7、软件功能

7.1 EEG 功能：原始脑电数据采集并描记，通过测量标尺测量频率，波幅，调节灵敏度与刷屏速度。

7.2 aEEG 功能：振幅整合脑电处理并描记，单双通道切换，通过双击 aEEG 定位对应的 EEG 和视频。

7.3 自动判读功能：软件具有对惊厥、暴发抑制、背景分类、睡眠觉醒的自动判读功能。

★7.4 自动解读报告：自动解读 aEEG 临床报告。

8、异常事件提醒：支持阻抗异常，背景活动异常，暴发抑制，可疑惊厥发作等异常事件提醒。

9、倍速回放：支持 aEEG，EEG，视频，阻抗，联动倍速播放，至少支持 8 倍速。

10、硬件参数

10.1. 通道数：五通道

10.2. 信号带宽：0.05-500Hz

10.3. CMRR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 120 dB

10.4. 采样频率：250, 500, 1000, 2000Hz

10.5. 输入阻抗： $\geq 50 M\Omega$

10.6. 灵敏度： $1 \mu V/mm$, $10 \mu V/mm$, $50 \mu V/mm$

10.7. 高频滤波：10 - 500 Hz

10.8. 低频滤波：0.01 - 5 Hz

10.9. 陷波滤波：50HZ

二、基本配置

1. 设备基本配置包括：一体机、摄像头、数据采集盒、推车、打印机、硬盘录像机、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

2. 附件配置

2.1. 脑电图帽：配脑电图帽 3 顶（头围 26-30cm，头围 30-34cm，头围 34-38cm），配磨砂导电膏，推注器，清洁毛刷，顿口针

2.2. 盘状电极：配盘状电极，磨砂膏，导电膏，电极固定绷带，电极定位测量标尺，皮肤标记笔

2.3. 一次性凝胶电极：配一次性凝胶电极



（四）、输液泵（数量：10 台）

- 1、符合新生儿使用
- 2、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系统；
- 3、易于安装一次性输液器，输液模式可选，输液速度范围适中，有预置输液量范围，输液精确度高；
- 4、在线滴定：更改速度时不需要中途停止输液；
- 5、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功能；
- ★6、阻塞级别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防止药液自流；
- 7、智能预阻断技术，完全避免泵门打开的瞬间药液自流；
- 8、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



（五）、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数量：2 台）

1.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2. 肤温控制范围：33℃-38℃，控制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30℃-45℃，测量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
 - ★3. 应不小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方便观察和操作。具有环境光检测，支持液晶屏亮度自动调节。（需提供证明文件）
 - 4. 矩形灯头设计，并支持水平、垂直方向旋转。
 - ★5. 标配内置 T-组合复苏系统，包含负压吸痰、正压通气、空氧混合功能。
 - ★6. 标配内置监护功能，无需外接监护仪即可实时监测患儿的 ECG、SPO₂、NIBP 等参数，及时评估患儿血氧和心率变化情况。
 - 7. 标配内置记录仪，实时打印波形和参数。
 - ★8. 标配内置蓝光治疗仪，并支持蓝光辐照度高、中、低三档调节。
 - 9. 标配内置电子秤，体重测量范围 300g-8000g，精度 $\pm 10\text{g}$ 。
 - 10. 应具有手挥报警静音功能，无需触碰机器，只需在感应器前轻轻挥手，便可消除报警音，减少交叉感染。
 - ★11. 具有床体升降功能，支持电动床体倾斜，并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实时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操作方便快捷，省时省力。顶部 360 度环绕报警灯
 - 12. 应具有开门阻尼保护功能，箱门缓缓下落，减少噪音对新生儿的影响。



（六）、新生儿无创双水平呼吸机（数量：2 台）

- ★1、能提供以下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满足新生儿无创呼吸支持的需求。
- ★2、监测需求：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
- 3.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 4.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正常通气时可进行氧浓度在线校准，校准时不影响正常通气。
- 5、提供快氧通气功能：最长时间 120s，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 6、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 7.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充满可使用 ≥ 4 小时。
- ★8、HFNC 模式：流量范围 0.5L/min-25L/min 可调。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9、提供和呼吸机主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七）、高流量氧疗系统（数量：5 台）

- ★1、双侧流量计专为新生儿使用设计，可调节低流量、高流量；
- 2、专供新生儿鼻吸氧使用。
- 3、氧浓度：21-100%
- 4、左侧流量计范围 3-15 升/分钟，右侧流量计范围 0-1.0 升/分钟或 0-3.5 升/分钟



(八)、医用控温仪（数量：1 台）

- ★1、水温温控范围： $-4^{\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 $\leq 2^{\circ}\text{C}$ 。
- ★2、毯帽温度设定范围： $-2^{\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任意可调，降温速度每分钟 $\leq 2^{\circ}\text{C}$ 。
- 3、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 $\pm 1^{\circ}\text{C}$ 显示(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leq 2^{\circ}\text{C}$)
- 4. 体温设定范围： $31^{\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 5、系统控制方式：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 6、配置要求：配新生儿毯帽、彩色液晶触摸屏的操作界面



（九）、经皮胆红素测定仪（数量：1 台）

- 1、经皮检测胆红素，操作简单、方便。
- ★2、有两种显示方式： mg/dL 和 $\mu\text{mol/L}$ ，精准度： $\pm 1.5 \text{ mg/dL}$ ($\pm 25.5 \mu\text{mol/L}$)
- 3、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 4、最大显示值： $\geq 25.0 \text{ mg/dL}$ ($425 \mu\text{mol/L}$)
- ★5、光源：氙闪光灯，光源寿命： ≥ 150000 次。
- 6、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附件 5（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指定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注明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9（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 10（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